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637號

原告 呂念穎
被告 祥全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郁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賠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被告收受解除契約通知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12日止，則此部分利息應為3,558元【計算式： $530,000 \times (49/365) \times 5\% = 3,558$ ，元以下4捨5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3,558元（計算式： $530,000 + 3,558 = 533,558$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

01 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丁于真